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:30—5: 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 年 10 月 29 日—2015 年 10 月 30 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张建群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3,512,517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.7424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7,261,4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203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,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数 16,251,0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39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002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9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750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6,251,0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90%。

3、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3,49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8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047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9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2）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3,49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8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047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900%；弃权 1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3,510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99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3,510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99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、邬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